

邹城市司法局

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公开邹城市司法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报告中所列数据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工作情况

一年来，在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，我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领导、明确责任，健全制度、拓展形式，加强检查、抓好监督，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常规工作来抓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平稳、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，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理念，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。及时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抽调业务精通、责任心强的人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真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

各项任务要求和措施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把完善和落实制度作为工作重点，健全和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。

（三）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利用司法局政务公开网站、政务党务公开栏和《司法信息》等载体及时发布政务信息，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认真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细化分类、完善目录、规范表述，不断拓展业务类、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，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。

（四）2013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网公开信息 273 条，其中公开工作动态 180 条，党务公开 51 条，通知公告 3 条，解答群众咨询 39 条。

（五）依申请公开情况：全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六）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：我局在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，坚持为民、利民的原则，至今未收取任何复印、邮寄等各类费用。

（七）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八）严格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。主动公开、免予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内容，应填写信息公开审核单，提报分管领导审阅签字后，报

局主要领导审批签发，予以公开。

对审核不严、公开内容失真、造成负面影响以及出现泄密等问题的，局纪检监察室将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，公开涉及民生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及群众关心的“三公”等信息少。我们将进一步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梳理，严格审查程序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，健全主动申请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细则，加大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、年度报告制度、监督和考核机制等力度，围绕社会广泛关注、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针对薄弱环节，加大业务水平提升力度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培训，认真学习《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文件精神，正确把握公开与保密关系，全面了解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和程序，熟练掌握网上公开技能，切实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，不断提高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